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桂青联发〔2022〕21号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桂银乐税贷—青穗贷” 青年就业创业贷款产品的通知

各市团委、桂林银行各分支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广西青穗金融服务工程”，支持青年就业创业工作，助力广西青年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共青团广西区委、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推出纯信用、无担保贷款产品——“桂银乐税贷—青穗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一）贷款对象

广西区内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 18—35 周岁（可适当放宽到 45 周岁）的创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创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借款人）。重点倾斜服务乡村振兴、服务三农的青年企业家、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和应往届大学生等青年创业者或小微企业经营者。

（二）贷款额度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单户最高限额 100 万元。
2. 个体工商户单户最高限额 30 万元。

对于企业所需资金超过最高限额的，可通过桂林银行各分支机构线下进行申请，经评估后，依法依规按“桂惠贷”相关政策予以利率优惠。

（三）贷款期限

最长 12 个月，到期后，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续贷。

（四）贷款利率

年利率 4%起。其中在自治区“桂惠贷”——“青穗贷”企业库（以下称自治区“青穗贷”企业库）名单内的借款人，符合授信条件的，按“桂惠贷”——“青穗贷”优惠政策执行。

（五）担保方式

信用，无担保。

（六）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二、贷款用途

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用途，不得用于日常消费支出，也不得

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金融投资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三、业务流程

（一）贷款申请

采取线上流程申请办理模式，借款人可通过桂林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主申请“桂银乐税贷—青穗贷”业务。

符合条件并有意愿加入自治区“青穗贷”企业库的借款人，可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市团委提交“青穗贷”入库审批表及有关材料（详见附件2）。各市团委进行审核，向共青团广西区委推荐优质创业青年和青年企业，避免将经营异常或失信企业纳入名单。

桂林银行各分支机构可向存量客户推荐加入自治区“青穗贷”企业库，由桂林银行将名单转到团广西区委后，由各市县团组织主动对接服务相关企业，并适时为企业提供加入广西各级青年企业家协会、青年创业创新协会及其他团属组织等服务，让企业享受组织关怀和福利。

（二）贷款审批

桂林银行业务系统将会根据借款人基本信息、征信数据及第三方数据等指标，自动完成贷款的审批。若借款人的申请触发司法案件待审核，则该笔授信转入人工复核。

（三）贷款签约放款

审批通过后，以短信形式告知借款人审批结果，自申请日起

15 天内是签约有效期，自签约日起 30 天内是贷款支用有效期。借款人完成签订合同、担保流程等相关事项后，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自助提款。

（四）贷款回收

1. 借款人应于贷款还款付息日前在对应账户内存入足额资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2. 借款人可通过桂林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请全额或部分提前还款。

四、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规则参照《桂林银行授信后管理办法》及相关产品指导意见执行。业务主管部门将重点监控借款人的用款情况及还款情况，通过定期电话回访、利用系统模型及工具定期监测等方式，了解与监测借款人的贷款资金用途，如发现资金流入违规领域，将提前收回贷款；如借款人出现逾期时，将采取措施进行催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团级组织与桂林银行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组织机制和责任机制，明确分工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合力推动“桂银乐税贷—青穗贷”项目有效开展，使其成为青年创业创新和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新增长点。

（二）密切沟通协作。各级团级组织与桂林银行各分支机构在贷款办理流程、贷款资金回收及风险管理等环节上要加强沟

通、密切协作，切实服务好青年创业者金融贷款需求，共同做好贷款资金跟踪监督工作，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

（三）拓展工作内涵。各级团级组织与桂林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将金融扶持与县域青年创业组织建设、技能培训、导师结对、消费帮扶等措施有机衔接，充分挖掘乡村振兴的青年潜能，实现为党育人目标。

（四）加强宣传推广。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微信公众号、抖音、微信群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让更多青年创业者了解创业贷款政策，及时总结推广金融服务好经验、好做法，提高“桂银乐税贷—青穗贷”项目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附件：1. “青穗贷”企业申请入库审批表

2. 企业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青穗贷”企业申请入库审批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融资需求（万元）		申请日期	
融资用途			
主营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信用承诺书

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_____（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组织或本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二、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照章纳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五、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七、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八、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九、本《企业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